**广元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年3月16日)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_Toc139413805)

[**（一）单位职能简介** 3](#_Toc139413806)

[**（二）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2022年重点工作** 3](#_Toc139413807)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_Toc139413808)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_Toc139413809)

[**（一）收入预算情况** 4](#_Toc139413810)

[**（二）支出预算情况** 4](#_Toc1394138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4](#_Toc139413812)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4](#_Toc139413813)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4](#_Toc13941381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5](#_Toc13941381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5](#_Toc1394138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6](#_Toc13941381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6](#_Toc139413818)

[**（一）公务接待费与2021年预算相比** 6](#_Toc139413819)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1年预算相比** 6](#_Toc139413820)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1年预算相比** 7](#_Toc1394138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_Toc1394138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_Toc13941382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_Toc139413824)

[**（一）机关运行经费** 7](#_Toc139413825)

[**（二）政府采购情况** 7](#_Toc13941382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7](#_Toc139413827)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7](#_Toc139413828)

[**十一、名词解释** 8](#_Toc13941382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单位职能简介**

负责地籍、地形、宗地测量用地范围勘测定界及出具勘测技术报告书。

**（二）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2022年重点工作**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政治方向。二是持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素质能力提升。三是全面践行从严治党和深化作风纪律建设，确保服务质效提升。四是坚决贯彻执行局党委决策部署，确保保障能力提升。五是加大财政非税收入缴库工作。六是勇于探索创新，积极融入行业高质量发展。七是强化管理，提升工作质效。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广元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部门预算只包括本级预算。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部门2022年收支总预算550.24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26.35万元，扣除上年结转资金、一次性安排等因素后，同口径减少75.4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部门2022年收入预算550.2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0.9万元，占9.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5.34万元，占90%。其他收入4万元，占0.7 %。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部门2022年支出预算550.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34万元，占20.96%；项目支出434.9万元，占79.0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部门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46.24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130.35万元，扣除上年结转资金、一次性安排等因素后，同口径减少79.4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项目预算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5.34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49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22.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8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95.34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180.3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项目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49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72.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81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预算数为92.0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工资奖金津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8.9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社会保障缴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4.4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的社会保障缴费。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9.81万元,主要用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380万元，主要用于测绘工作中成本经费以及专业设备购置费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5.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3.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11.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生活补助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部门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2021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2022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用餐费等。2022年预算5万元用于业务发生的公务接待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1年预算相比增加13万元。**

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车辆增加以及承接项目业务增加，单位现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车辆1辆。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1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2022年安排0万元，本单位历年来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未安排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部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家具、复印纸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业务车辆2辆，特种专业技术车辆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年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部门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机关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